

## 109 年度高雄厝綠建築優良作品甄選須知

### 一、 活動宗旨：

高雄施政方向以「打造高雄、全台首富」為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與城鄉平衡發展的原則下並落實「首富經濟」、「務實建設」、「樂活社會」、「國際接軌」與「青年城市」等方向，為配合高雄市政府「高雄厝」推廣計畫之推廣在地文化、創新綠建築技術之國際觀視野與能見度並推動高雄厝綠建築設計、「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實施辦法」，本次希望藉由優良建築作品甄選活動，以表揚優良高雄厝綠建築設計建築師、設計師及起造人，並喚起民眾關注生活環境品質的意識。自 2012 年起已舉辦八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已獲得民眾熱烈的迴響。為延續此一長期性的高雄民居改造運動，並打造「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宜居高雄」，高雄市政府決定繼續辦理 109 年度「高雄厝綠建築優良作品徵選」。

### 二、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能源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協辦單位：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

### 三、 參選資格與獎勵對象：

(一) 參選資格：參選建築物應為優良高雄厝或綠建築作品甄選須知規定收件截止日期 109 年 6 月 19 日前已完工且取得使用執照者。

(二) 獎勵對象：經評選獲得優良高雄厝綠建築優良作品建築物之建築師、設計師及起造人。

(三) 評選獎項及獎勵內容：

評選獎項	組別及名額	獎勵內容	備考
高雄曆 3.0 綠建築優良作品	1. 公共建築組(3 名) 2. 商辦建築組(3 名) 3. 集合住宅店舖組(8 名) 4. 透天住宅組(3 名) 5. 人氣獎(3 名)	獎杯或獎狀	1. 不得跨組重複報名。 2. 得視報名情形調整組別及頒獎名額。
本年度最多選出 20 件作品為原則，各組名額及獎項本局得視報名情形調整。			

(四) 評選條件：

評選獎項	評選條件
高雄曆綠建築大獎	<p>(一) 參選建築物需符合綠建築精神，以達成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等目標。(須至少具備九大指標任一指標)，</p> <p>(二) 應具有高雄曆環境永續、反映在地自明性及居住建康三大核心理念。</p> <p>(1.) 環境永續：會呼吸的透水基盤、有效的深遮陽及綠能屋頂的設計。</p> <p>(2.) 反映在地自明性：在地材料與技術導入、融入場域的意向設計及埕空間的創造。</p> <p>(3.) 居住健康：人性化的空間通用設計、合宜的使用空間機能、環保健康建材的應用及創造有效通風的開口。</p> <p>(三) 建築景觀與植栽綠化</p> <p>(1.) 景觀規劃設計理念及認同度</p> <p>(2.) 植栽是否考慮採光條件、原生樹種、氣候適性、季節性、花季分佈</p> <p>(3.) 庭園與植栽是否易於維護</p> <p>(四) 人文與藝術表現</p> <p>(五) 施工品質與經費運用成效、書面資料</p>

四、 實施期程：

本項甄選活動於 109 年度執行，自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止受理申請，甄選作業預定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

五、 參選方式：

(一) 本項甄選採自行報名方式辦理，「109 年度高雄厝綠建築優良作品甄選申請書」請參選者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站下載（網址：<http://build.kcg.gov.tw/>）。

(二) 申請人應依下列順序，將參選建築物製作資料裝訂成冊，並加裝封面（以 A3 規格為準，正本 7 份全彩並提供申請文件電子檔光碟 1 份）：

1、109 年度高雄厝綠建築優良作品甄選申請書（含報名表、使用執照影本、著作權同意書）。

2、高雄厝綠建築設計說明書（含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平面圖、各向立面圖、重要剖面圖、各申綠建築項目之設計說明、細部設計圖、現況照片以及可供編輯之照片與有助於說明參選建築物之相關圖說，以上不含甄選申請書，總頁數以 30 頁以內為原則）。

(三) 參選配合事項：

1、初選入圍者，請配合執行單位辦理現地勘查及簡報。

2、獲獎作品應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逕行引用其提送之文件資料，以供編印高雄厝綠建築大獎成果專輯及各項推廣展覽之用。

3、參選者所提資料，經查不確實者，取銷參選資格或獲獎資格。

4、所有參選者檢附之文件等相關資料，於評選後恕不退還。

5、獲獎單位應配合高雄厝綠建築大獎成果專輯內容之編輯與推廣展示看板需要，提供獲獎作品之說明圖說與相片電子檔案。

(六) 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 樓）。

聯絡窗口：陳依承 聯絡電話：07-3368333 分機 2283

(七) 收件時間：

自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八) 收件方式：

1、以掛號方式寄達（郵戳為憑）。

2、以快遞方式寄達或專人送達（以市府簽收件為準）。

六、 評選程序：

(一) 初選：

1. 執行單位就參選建築物之申請書圖文件及資料辦理參選資格與參選資料檢核受理事宜。

2. 參選建築物資料送評審小組委員初審，篩選合格名單，並提送評審小組合議決定初選名單。
3. 各類獎項通過初選之件數，以決選名額 2 倍以內之件數為原則。

(二) 現地勘查：

1. 評審委員依初選入圍名單，逐案由 3 位以上委員現地勘查、評分後，提報評審小組評選之。
2. 評審委員現地勘查行程由執行單位規劃，參選單位需配合辦理現地簡報事宜。

(四) 決選：

1. 高雄厝綠建築優良作品：彙整現地勘查資料，經 3 位以上評審委員現地勘查評分，各評審委員給分平均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滿分 100 分)且未有評審評分低於 70 分以下，並送交評審小組審議決定得獎名單，惟參選建築物未達評選標準者，得從缺。

七、 頒獎與宣導：

由評審小組審決甄選結果 109 年 7 月 20 日公告於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頁，俟由工務局另擇期辦理公開表揚。

八、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者，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告為主，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保有更動之權利。